**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700号7幢房屋3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租金（实付首年3个月租金计）、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应自行办理经营许可等开业前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因未能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因租赁房屋相关证件不齐全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的除外）；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出租方提供现有资料的，出租方予以协助。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经营。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更换承租方即视为转租，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单方面改变经营业态，也不得对所租赁的物业进行转让、转包、分租、转租（未经出租方书面认可的联营、合伙、合股、变更实际经营者等均视为转租等擅自实施的行为），也不得以互换、借用等形式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随时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不提供配套停车位。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征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无涉及商业贿赂、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物业费收费标准为：6元/平方米/月，具体物业服务等约定以和现场物业单位签署的物业协议为准。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杭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1）各年累计租金在800万元以下，按照各年累计租金的2%收取（2）各年累计租金在8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各年累计租金的1.5%收取。

如仅一位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可按以上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